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定制家居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定品牌中高端市场定位，推进品牌战略升级；完善工程团队建设，夯实大宗工程业务落地能力，做好产能配置，为业务增速换挡做准备；坚持产融互动，通过定增完成资金募集，顺利引入产业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产能拓展、市场开拓、研发运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622,448.41元，比上年同期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938,786.33元，比上年同期12.40%。

二、完成董事会、管理层的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陈胜华先生、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后3位为独立董事），马礼斌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人组成：马礼斌任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管国华先生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年 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2	2020年 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中山卓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6. 《关于非公开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 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年 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5	2020年 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年 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外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7	2020年 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20年 9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年 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0	2020年 10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	2020年 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许柏鸣先生，并指定马礼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胜华先生（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蔡盛长先生、胡展坤先生，并指定陈胜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蔡盛长先生、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并指定蔡盛长先生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对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充分地讨论及审查，认为各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马礼斌先生，并指定许柏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董事会下设的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协调并进，在现有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选聘、竞争、激励制度及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建立的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网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

四、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并且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举办机构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多维度的有效沟通，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